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九年四月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7
二、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 发起人和股东	13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5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3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6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	27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7
十四、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8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8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9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	31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4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5
二十、 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5
二十一、 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6
二十二、 结论意见	36

关于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或“我们”）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关于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12 号编报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发行人的委托，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等相关事实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对相关事实和本次发行及上市申报文件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事实的了解和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非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但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获得了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1）发行

人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说明，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2）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说明均真实、准确和完整；（3）相关文件的原件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4）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5）发行人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且在前述证明及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进而作出判断。

本法律意见书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并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为本次发行及上市目的，本所律师同意：（1）发行人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2）确保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会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3）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4）对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依法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参照《12 号编报规则》的相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明确说明，下列简称分别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八亿时空	指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八亿有限	指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
服务新首钢	指	北京服务新首钢股权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檀英	指	上海檀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乾刚	指	上海乾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金秋林	指	北京金秋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八亿资产	指	北京八亿时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分公司	指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福建分公司	指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当时有效的《北京八亿时空液晶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或《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的《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自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生效
《内控鉴证报告》	指	致同出具的《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9)

		第 110ZA4936 号)
《审计报告》	指	致同出具的《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9)第 110ZA7001 号)
金讯阳光	指	北京市金讯阳光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利安达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致同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君合、本所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招股说明书》	指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之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家主席令 8 号, 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99 年 12 月 2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次修正; 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家主席令第

		14号, 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次修正; 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科创板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53号, 2019年3月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上市规则》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 由上交所于2019年3月1日发布, 并自发布日施行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19]22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正 文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一) 股东大会批准

2019年4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同意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 1、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 3、发行数量：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2411.8254万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果本次发行及上市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则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而发行的股票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一部分，本次发行及上市股票数量的上限应当根据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行使结果相应增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及上市股票数量（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的15%）。本次发行仅限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包括公司股东转让股份。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根据具体情况调整发行数量，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 4、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通过向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 5、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及上市采用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及上市股票数量（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的20%，战略配售的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依法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6、发行对象：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或监管机

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7、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发行新股的方式。本次发行拟采用网下向投资者配售与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8、拟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9、承销方式：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

10、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及上市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之日。

综上所述，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股东大会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决定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和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以及负责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它事宜。上述授权的范围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和上交所同意上市的决定。

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其前身八亿有限的股东作为发起人，整体变更设立而成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0 年 9 月 3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发行人股票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八亿时空，证券代码：430581）。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及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燕山分局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476502352X0），发行人有效存续。

综上所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股票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本次发行及上市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四章“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等机构和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近三年持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7,235.476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股票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章“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如本章第（二）条“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致同已向发行人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有效执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致同已向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就关联交易作出的说明的理解，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第十五章“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并且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或有事项；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所述，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液晶显示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发行人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基于本所律师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承诺函及从相关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

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如本章第（三）条“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不少于 3,000 万元。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25%。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款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据此，在发行人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的前提下，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发起人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因此引致的与发行人设立行为相关的潜在纠纷。

(三) 审计、评估和验资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资产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创立大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0 年 7 月 18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设立的相关议案，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起人的存续及资格

根据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发行人由 5 名发起人设立，分别为赵雷、陈海光、杭德余、姜天孟、钟恒。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为境内自然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 股东的存续及资格

发行人股票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八亿时空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19 年 4 月 19 日，发行人持股 0.5% 以上的股东共计 23 名，合计持有发行人 96.15% 的股份，其中自然人股东 13 名，法人股东 10 名，其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三) 发起人和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于 2010 年 7 月 18 日签署的《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发行人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经审计的八亿有限的账面净资产作为出资，共同发起设立发行人。根据利安达出具的《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10]第 A1050 号)，各发起人已足额缴付了出资。

综上所述，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

(五)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权属变更

经核查，由于发起人是以八亿有限净资产折股的方式认缴发行人股本，全体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的财产权已转移完毕。

(六)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赵雷，理由如下：

1. 赵雷一直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

最近两年，赵雷一直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时间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2017 年 1 月 1 日	20,641,052	35.39
2017 年 6 月 (挂牌后第二次定向增发股票)	20,641,052	32.37
2017 年 12 月 (挂牌后第三次定向增发股票)	19,657,052	27.17
2018 年 12 月	19,657,052	27.17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赵雷持有发行人 19,657,052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7.17%，仍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虽然赵雷的持股比例不足 30%，但发行人股权结构较为分散，除赵雷之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仅 3 名，且该等股东的持股比例与赵雷相差较大（第二大股东服务新首钢持股比例为 14.47%、第三大股东刘彦兰持股比例为 6.50%、第四大股东上海檀英与第九大股东上海乾刚(与上海檀英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盛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股比例为 8.89%)，且均为财务投资人，不参与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

服务新首钢、刘彦兰、上海檀英、上海乾刚均已出具《关于不谋求公司控制

权的承诺函》，确认并承诺如下：（1）本企业/本人确认，自本企业/本人成为发行人股东以来，赵雷一直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2）本企业/本人仅为公司的财务投资者，并承诺将不以任何方式谋求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以控制为目的而直接或间接增持发行人的股份、不与除赵雷之外的发行人的其他股东或该股东的关联方签署与发行人控制权有关的任何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一致行动协议、限制行使股东权利协议）。

2. 赵雷对公司董事会的构成具有重要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最近两年，赵雷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含3名独立董事），6名非独立董事中，除1名董事由服务新首钢推荐的人选担任外，其余5名成员均系由赵雷推荐的人选担任。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赵雷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且董事会中过半数的非独立董事由其推荐的人选担任，其对董事会构成具有重要影响。

3. 赵雷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最近两年，赵雷一直担任公司的总经理，且公司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赵雷提名，在公司的管理层中一直发挥着重要作用，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和具体的管理具有重要影响。

综上所述，赵雷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且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和股本设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史沿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二）“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史沿革”所述的股权变动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的股份质押和冻结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19年4月19日，除股东杭德余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0万股股份（占发

行人股本总额的 0.1382%) 予以质押外, 发行人的其他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业务范围和经营方式

1. 经营范围和方式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燕山分局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476502352X0) 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公开信息,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 有机发光材料研发和产业化; 在薄膜晶体管液晶材料技术北京市工程实验室内研究、生产扭曲向列相、面内转换和垂直排列薄膜晶体管液晶材料; 研发、生产、销售显示用液晶材料; 技术推广; 技术开发; 销售电子产品;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液晶显示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综上所述,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经营资质和证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持有如下资质证书: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根据备案日期为 2018 年 1 月 2 日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 02116220), 发行人已履行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手续。

(2)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根据北京海关于 2014 年 11 月 4 日核发的《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 1108310333), 发行人获准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发货人, 有效期为长期。

(3)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根据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核发的《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登记号: 1100601928), 发行人已履行自理报检企业备案, 备案有效期为 5 年。

(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根据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611006145), 发行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 有效期三年。

(二) 发行人的境外经营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以直接或间接控股或参股公司的方式开展经营活动。

(三) 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发生的经营范围变更均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上所述,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在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液晶显示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合并报表口径) 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6,696,839.10 元、229,966,129.71 元和 392,613,029.66 元, 占当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5.61%、99.66%和 99.64%。

综上所述,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公司章程》, 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发行人解散并清算的情形。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燕山分局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燕山分局证字(2019) 001 号), 发行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25 日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燕山分局行政处

罚的案件记录。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进行核查，发行人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实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号）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赵雷。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雷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文件，除发行人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雷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兼职或控制的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赵雷	北京八亿时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¹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技术开发、推广、服务；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持有80%的股权
2		青岛银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经营、开发（凭资质经营）	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文件，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外，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服务新首钢（直接持有发行人14.47%的股份）、刘彦兰（直接持有发行人6.50%的股份）、上海檀英（直接持有发行人5.93%的股份）及其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4.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¹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八亿资产目前正在办理注销程序。

序号	关联方	兼职或控制的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刘彦兰	湖北乐一融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副总经理

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职位
1	赵雷	董事长、总经理
2	于海龙	董事
3	姜墨林	董事
4	葛思恩	董事
5	储士红	董事
6	张霞红	董事、财务总监
7	韩旭东	独立董事
8	耿怡	独立董事
9	沈延红	独立董事
10	田会强	监事会主席
11	董焕章	监事
12	孟子扬	监事
13	钟恒	副总经理
14	薛秀媛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6.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由发行人除独立董事外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姜墨林	六盘水慈烨医院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长
2	储士红	北京金秋林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沈延红	北京企商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 60% 的股权
4	孟子扬	慈心长青（北京）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 司	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5		北京首源投资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6		北京创业公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7		北京中首智慧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8		首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序号	姓名	关联方	关联关系
9		天津首中长兴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10		广州市首信恒嘉投资有限公司	担任总经理

7. 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为公司关联方。

8.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金讯阳光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 12 个月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2	北京金通华科技有限公司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 12 个月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3	北京市世纪经纬网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 12 个月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4	郭春华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 12 个月曾为公司监事
5	金光哲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 12 个月曾为公司副总经理
6	首颐医疗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 12 个月曾为公司董事姜墨林担任经理的企业
7	北京京西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 12 个月曾为公司董事姜墨林及监事孟子扬担任董事的企业

(二) 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 关联采购与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八亿资产	厂房租赁	40.00	40.00	40.00

2013 年 7 月 1 日，金讯阳光与八亿资产签署《房产租赁合同》，约定八亿资产将其位于阳坊镇阳坊村北的厂房出租给金讯阳光使用，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3 月 1 日止，租金为 40 万元/年。

2016年3月1日，金讯阳光与八亿资产签署《房产租赁合同》，约定八亿资产将其位于阳坊镇阳坊村北的厂房出租给金讯阳光使用，租赁期限自2016年3月1日起至2019年3月1日止，租金为40万元/年。2018年7月1日，金讯阳光与八亿资产签署《终止合同协议书》，经双方协商同意，《房产租赁合同》于2018年12月31日予以解除。

2018年8月，发行人、金讯阳光与八亿资产签署《协议书》，鉴于金讯阳光在2018年6月开始搬迁后，使得现在的房屋受到一定程度的破坏，金讯阳光应将租赁房产的结构和设施恢复至出租前的状态，且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金讯阳光承担。如金讯阳光在修复工作完成前被注销，则修复工作相关费用由发行人继续承担。据此发行人于2018年9月及2018年11月与北京顺成立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施工协议及补充协议，发行人因本次搬迁协助工作及房屋结构、厂区设施恢复工作应向北京顺成立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工程价款2,515,279.49元。

2.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签署的关联担保合同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赵雷	资金拆入	90.00	2017.06.07	2017.06.30
赵雷	资金拆入	60.00	2017.06.15	2017.06.30
赵雷	资金拆入	85.00	2017.06.27	2017.06.30

4. 关联方资产转让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八亿资产	锅炉转让	591,611.60	-	-

2018年10月1日，金讯阳光与八亿资产签订《购销合同》，金讯阳光向八亿资产转让一台锅炉，合同金额为591,611.60元（含税）。根据公司说明，本次资产转让系因公司搬迁至房山新厂，不再使用原有锅炉，转让价格以资产账面价值为定价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46.14	322.17	188.80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其他应付款	葛思恩	1.86	-	-
其他应付款	储士红	3.40	-	-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均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事项。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2019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不占用发行人资产的承诺函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赵雷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与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将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如与发行人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

权益。”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赵雷出具了《关于不占用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占用或使用发行人的资产，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发行人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 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通过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的方式避免未来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六) 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的审阅，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曾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即金讯阳光，该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注销。

(二) 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2 家分支机构，为合肥分公司和福建分公司。

(三) 发行人的自有土地和房产

1. 自有土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1 宗土地，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第（三）节。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土地未受到任何查封或抵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

具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土地的使用权。

2. 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及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 4 处房产，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第（三）节。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产未受到任何查封或抵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房产的所有权。

(四) 发行人的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租赁 13 处房屋，面积合计约 2,328.25 平方米，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第（四）节。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或备案。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根据《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的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合同应当办理登记手续，但未规定登记后生效的，当事人未办理登记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合同标的物所有权及其他物权不能转移，故未办理租赁登记的房屋租赁合同不会因为未办理租赁登记而无效。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雷出具的《关于房屋租赁的承诺函》，如因发行人承租的第三方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且在被主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导致发行人被处以罚款的，其承诺承担因此造成发行人的所有损失。

综上所述，发行人未就其房屋租赁相应办理登记备案，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账面价值为 12,191.99 万元。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或被查封的情形，发行人有权依法使用该等设备。

(六) 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中国商标网上的公开信息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1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第（六）节。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获注册的商标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或权利限制，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明专利证书》及《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在境内拥有 83 项专利；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外专利代理机构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在境外拥有 9 项专利，该等专利的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除 3 项专利以独占许可方式授权他人使用外，发行人在境内已获授权的专利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或权利限制，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境内专利。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说明，上述 3 项授权他人使用的专利为公司随着技术的不断发展和更新已不再使用的专利，上述授权不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纠纷。根据发行人确认，其他方授权发行人使用的 2 项专利均非发行人核心产品所需专利，不存在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对上述被授权许可专利依赖的情形。

3. 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域名注册证书》、《国际域名注册证书》、《互联网域名注册证书》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 4 项域名，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第（六）节。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域名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或权利限制，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域名。

(七) 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状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财产的权属，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框架协议，以及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工程施工合同和设备采购合同请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重大合同”。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签署的前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的借款及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借款合同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2018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中关村支行”）签订《最高额融资合同》（编号：YYB27（融资）20180057），发行人在额度有效期内可向华夏银行中关村支行申请使用的最高融资额度为 2,000 万元，额度有效期为 1 年，自 2018 年 9 月 21 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21 日止。

基于上述《最高额融资合同》，2018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与华夏银行中关村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BJZX3010120180156），借款金额为 5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自 2018 年 9 月 29 日始至 2019 年 9 月 29 日止。

2018 年 9 月 26 日，保证人赵雷、张淑霞分别与华夏银行中关村支行签署了《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YYB27（高保）20180112、YYB27（高保）20180111），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公开网站的查询，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审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列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事项。

(五) 发行人的其他大额应收款和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财务报表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账目项下的债权、债务向发行人进行的了解，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经营而产生。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

(一) 增资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发生的增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或兼并收购。

(三) 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安排或计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0 年 7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

(二) 《公司章程》的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2019年4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自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生效。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十四、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根据《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以及本所律师核查，自2016年1月1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以及本所律师核查，自2016年1月1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即赵雷、姜墨林、葛思恩、于海龙、储士红、张霞红、韩旭东、耿怡、沈延红；监事会

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即田会强、董焕章、孟子扬；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4 名，即总经理赵雷，副总经理钟恒、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薛秀媛、财务总监张霞红。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以及无犯罪记录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和监事会决议，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中有 3 名独立董事。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2. 根据《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规定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税务登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已在各自税务主管机关办理了税务登记。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年度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所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政府补贴的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章第（四）节，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五) 税务合规情况

1. 发行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燕山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25 日尚无行政处罚的相关记录。

2. 福建分公司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福清市税务局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涉税证明（融税证[2019]01 号），自 2018 年 3 月 12 日至 2019 年 3 月 27 日，福建分公司上述期间未发生因违反国有有关税收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等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

3. 合肥分公司

2018 年 11 月 14 日，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庐阳区税务局向合肥分公司下发《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合庐阳税简罚[2018]551 号）。根据该决定书，合肥分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间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未按期进行申报，被处以罚款 600 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支付回执，合肥分公司已缴纳上述罚款。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庐阳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除

上述情况外，自合肥分公司设立之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合肥分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经系统查询，自合肥分公司设立之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合肥分公司没有有关税收管理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 金讯阳光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昌平区税务局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出具的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查询证明，尚未发现金讯阳光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5 日期间存在税收违法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昌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金讯阳光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昌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出具的清税证明（京昌一税税企清[2018]20921 号），金讯阳光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

(一) 环境保护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及说明，公司就其现有生产工序履行的环评相关手续情况如下：

(1) 年产 100 吨显示用液晶材料项目

2014 年 6 月 4 日，北京市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显示用液晶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京环审[2014]178 号），同意公司按环境影响报告书所列项目方案及拟采取的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2018 年 11 月 6 日，八亿时空对新厂区建设项目进行自主验收，并在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北京中环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环尚达”）网站公示了《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显示用液晶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 有机发光材料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2019年4月26日，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下发《关于有机发光材料研发和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房环审[2019]0016号），同意公司报送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评总体结论。

2. 合规证明

根据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于2019年3月26日出具的《守法证明》，八亿时空位于房山区东风街道石化新材料科技产业基地核心区东区。公司在房山区生产经营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造成重大生态环境污染，也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根据北京市昌平区环境保护局于2019年3月24日出具的《关于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说明》，2019年3月24日，北京市昌平区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现场核实发现八亿时空已搬迁，未发现八亿时空存在环境违法问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报告期内，金讯阳光及八亿时空曾在北京市昌平区从事液晶生产，2018年已停止相关生产并注销金讯阳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及说明，金讯阳光及八亿时空就其报告期内的生产工序履行的环评相关手续情况如下：

(1) 金讯阳光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2008年10月10日，北京市昌平区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北京市金讯阳光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的批复》（昌环保审字[2008]0427号），同意金讯阳光在昌平区阳坊镇阳坊村村北生产彩色超扭曲向列项液晶显示材料。

2009年12月30日，北京市昌平区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北京市金讯阳光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批复》（昌环保验字[2009]0159号），同意“北京市金讯阳光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竣工验收。

(2) 金讯阳光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基地项目（“研发基地项目”）

2010年12月31日，北京市昌平区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北京市金讯阳光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基地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的批复》（昌环保审字[2011]0001号），同意进行研发液晶材料合成及提纯工序的

小试及中试（禁止生产）。根据公司的说明，该项目建设于 2011 年度竣工，并向昌平区环境保护局提交环保验收申请文件，但由于北京市人民政府于 2011 年 4 月 1 日下发《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11—2015 年大气污染控制措施）的通知》（京政发[2011]15 号）中规定，“除大兴安定化工基地和北京石化新材料科技产业基地外，其他区域不再新建化工、石化类建设项目”，金讯阳光在该项目竣工后未获得相关环保局竣工验收。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及说明，为解决上述因政策原因导致金讯阳光无法取得环保验收的情况，公司决定将生产经营场所整体搬迁至位于房山区的北京石化新材料科技产业基地。根据公司提供的生产建设文件，公司于 2013 年启动房山新厂区建设项目，并于 2018 年将公司全部生产经营活动搬迁至房山新厂区进行，同时注销金讯阳光。房山新厂区建设项目“年产 100 吨显示用液晶材料项目”已办理完毕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手续，详情见本节第 1 项第（1）款“年产 100 吨显示用液晶材料项目”。

根据北京市昌平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北京市金讯阳光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说明》，2019 年 3 月 24 日，北京市昌平区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现场核实发现金讯阳光已搬迁，未发现金讯阳光存在环境违法问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赵雷出具承诺，“若八亿时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相关个人/法人或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追偿或处罚，本人同意以自身资产无条件地全额承担八亿时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及损失。”

综上所述，金讯阳光的研发基地项目未取得环保竣工验收，历史上存在不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但八亿时空已将其生产经营活动全部搬迁至环评手续齐备的房山新厂区，金讯阳光在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主管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且金讯阳光已注销，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补偿八亿时空及金讯阳光因环保处罚产生的相关费用及损失，因此，金讯阳光相关项目历史上未获得环保竣工验收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八亿时空薄膜晶体管液晶材料技术北京市工程实验室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工程实验室项目”）

2014 年 1 月 24 日，北京市昌平区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薄膜晶体管液晶材

料技术北京市工程实验室创新能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昌环保行政函[2014]5号），原则同意拟建设项目按照环评结论进行实施。

2018年11月29日，八亿时空对工程实验室项目进行自主验收，并在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中环尚达网站公示了《薄膜晶体管液晶材料技术北京市工程实验室创新能力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北京市昌平区环境保护局于2019年3月24日出具的《关于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说明》，2019年3月24日，北京市昌平区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现场核实发现八亿时空已搬迁，未发现八亿时空存在环境违法问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产品质量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安全生产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于2019年4月16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1	年产100吨显示用液晶材料二期工程	30,975

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超出部分将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或

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投资项目。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北京市非政府投资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京房山经信委备案[2013]032 号）、《关于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显示用液晶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京环审[2014]178 号）等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并已获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的说明，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招股说明书》中提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法律风险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提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涉诉和处罚情况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其他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

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涉诉和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刑事诉讼、其他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三) 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 (1) 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出具的证明、声明、确认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 (2) 根据《民事诉讼法》诉讼管辖的有关规定，基于中国目前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二十一、 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作了审查，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科创板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和上交所同意上市的决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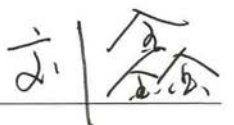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 微 律师

经办律师: 
石铁军 律师

经办律师: 
刘 鑫 律师

2019年4月27日